



我要变聪明

维权新主张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 北京 广州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要变聪明 :维权新主张 刘治斌 杜晓辉主编 援—西
安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愿缘

陈岸苑京新图京志原图

I 援援援 II 援刘援援②杜援援 III 援律—中国—普
及读物 IV 援缘缘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缘数据核字(愿缘)第 愿缘号

我要变聪明——维权新主张

策 划 凤宝莲 齐 琼
总 主 编 凤宝莲
本册主编 刘治斌 杜晓辉
责任编辑 齐 琼
视觉设计 范晓荣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南大街 愿号 邮 编 苑缘
电 话 愿缘(原愿缘愿缘 愿缘愿缘发行部)
传 真 愿缘(原愿缘愿缘缘
耘原宅勇造 憎自憎球岳责遭遭曾译译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印刷
开 本 愿缘号伊愿缘号 愿缘
印 张 愿缘
字 数 愿缘千字

版 次 愿缘年 愿月 第 愿版 愿缘年 愿月 第 愿次印刷
书 号 陈岸苑京新图京志原图 愿缘
定 价 愿缘元

☆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我要变聪明

维权新主张

WO YAO BIAN CONGMING

WEIQUAN XINZHUSHANG

总 主 编	凤宝莲			
本册主编	刘治斌	杜晓辉		
编 者	胡 桥	陈洪涛	李 燕	
	陈 瑞	王玉楼	董 斌	
	黄西武	何 晖		



前言

前言

上世纪中后期的全球化浪潮，使得世界各地之间的联系和交往愈加密切与广泛。便捷的交通，发达的现代通讯、计算机的普及与因特网的出现，不仅使世界越变越小，而且也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工作和思维方式。我们惊奇地发现，地球变成了村落，一个崭新的时代已经来临。这个时代最明显的标志之一就是网络空间的出现，一部分人已经习惯于网上交易、工作、交流与生活。“网络生存”已经不再是科学幻想，而是正在成为步步紧逼我们每个人的一种崭新的生活方式。有人将其称为“藻时代”，以概括这个世界快捷、便利、公开、迅速变化的特征。

在这一全新时代，人们有理由生活得更加文明、舒适、自由和幸福，有理由要求得到社会 and 他人应有的尊重。国家应当实行法治，人民应当崇尚法律，只有法治才是保证社会长治久安和公民权益的最好方式。对于身处法治建设进程中的国人而言，要想自己生活得更加美好，就不能坐等公平与正义的自动降临，而应该积极为实现自己的权利而奋斗。积极主张权利不仅是对自己的义务，也是对社会的义务。希腊神话里的正义女神，一手持有衡量公平与正义的天平，一只手握有为主张权利而准备的宝剑。无天平的宝剑是赤裸裸的暴力，无宝剑的天平则意味着作为法律目的的公平与正义的虚幻。天平与宝剑相互依存，正义女神挥舞宝剑的力量与天平的技巧得以均衡之处，恰恰是健全的法治状态之所在。

在宪政时代，我们一方面要依靠国家和社会，对公民权利的尊重与保护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学会自我保护，主动出击，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一个人漠视，甚至放弃自己的权利，或许是由于愚昧，由于无知，不知道这些权利的存在；或许是由于懒惰，由于畏惧，为息事宁人，少惹事端而不愿、不敢主张自己的权利。无论属于哪种情形，其结果都只能是自身合法权益不为他人所尊重，我们作为人的基本权利被任意地侵害也就不可避免。当我们看到在自己的周围，有人被粗暴地对待，有人被野蛮地殴打，甚至

有时连生命也被漠视时，我们也许可能会沾沾自喜或暗自庆幸，庆幸这种不幸没有降临在我们自己的身上。但是，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变成沉默的“羔羊”，那么所有的人，最终都不会摆脱受伤害的命运。

系统地学习法律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对于忙碌的现代人无疑是不现实的。本书融法律知识于具体案例之中，通过对具体案例的法律分析，以期帮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这些事例都曾经在生活中发生过，也许其中一些更是您曾经经历过、困惑过的。愿我们的分析与建议对您的生活有所帮助。

目前，我国正处在健全以法治国的进程之中，党和政府更加关注民情，关心民生。作为社会个体的每位公民，对法治建设的最好贡献就是增强权利意识，积极行动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必须用你头上汗水的结晶换取你的面包”，一个人只有积极地主张权利，争取权利，才配享受权利的一切好处。

当然，解决纠纷的方式多种多样，法律诉讼只是解决问题的方式之一。所以，本书并不主张您在面对纷争时一定要通过诉讼的手段去解决，有时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手段或许能够更高效地解决你所面临的纷争。我们每一个人，要生活得安全、自由、幸福，除了仰仗法律保护外，还应该时刻牢牢守护住我们灵魂深处那块公道与良知的心田。

编者

圆石原年国庆于西安

婚姻
家庭篇

- 离婚时，有权要求第三者赔偿吗 /002
- 结婚时没有登记，离婚时该怎么办 /004
- 分居多年，重病妻子有权要求丈夫
经济帮助吗 /008
- 孤寡老人流落异乡，晚景凄凉谁来帮 /010
- 屡遭家人虐待，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012
- 父子反目，老人再婚带来的烦恼 /014
- 我为什么无权探望我的孙女 /016
- “过继”的儿子，有权继承遗产吗 /018
- 养子恶习难改，养父母能要求解除
收养关系吗 /020
- 我有权收养这个捡来的孩子吗 /022
- 丈夫遇车祸身亡，我有权要求单位
落实职工死亡待遇吗 /024
- 丈夫把存款留给前妻的儿子，我有
权要求分割吗 /026
- 法庭已口头宣告判决离婚，她还有
权以配偶身分继承遗产吗 /028
- 丧偶儿媳，有权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030
- 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吗 /032
- 随母改嫁，还有权继承生父的遗产吗 /034
- 父亲的承包经营权，儿子有权继承吗 /036
- 被收养后又回到生父母身边，还有
权继承养父的遗产吗 /038
- 远房侄子有权继承叔父的遗产吗 /040
- 妻子自行堕胎，侵害了丈夫的生育权吗 /042

投资 理财篇

存款被人冒领，有权要求**银行承担**

赔偿责任吗 /046

我有权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吗 /048

个人贷款，有权选择**贷款数额和期限**吗 /050

个体经营者，有权申请银行贷款吗 /052

保险，最应该买的是什么 /054

保险“套餐”，保你后事无忧 /056

保险投资，**不可小气** /058

投保时**虚报年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吗 /060

未**按期缴费**，有权要求保险理赔吗 /062

与外籍人合伙买**月种股票**，**有权要求分红**吗 /064

股票被盗卖，**有权要求证券**公司赔偿损失吗 /066

债券与股票，投资哪个合算 /068

记名债券转让未背书，**无权要求兑现** /070

集资款不等于公司**债券**，应当退还 /072

都是债券，为什么有的**不能转换成股票** /074

公司提前偿还债券本息，持有人

有权**拒绝接受** /076

儿子呆傻，“**万贯家财**”交给谁管 /078

受托人自我交易，受益人有权主张**交易无效** /080

怎样通过**信托管理**自己的财产 /082

存折挂失引起的**纠纷** /084

消费、购物
与服务篇

- “假一罚十”说了不算，田先生怒上法院 /090
- “买**四送一送**”，真有这好事 /092
- 消费者被“气死”，亲属有权要求
商场负责吗 /094
- 刊登虚假广告失审查，小敏有权要求
报社赔偿损失吗 /096
- 不按规定半价收费，有权要求电话亭退赔 /098
- “增高药片”不增高，有权要求退款并赔钱 /100
- 酒店“开瓶费”无法可依，消费者有权拒付 /102
- 开通煤气要购买其指定灶具，用户有权说不 /104
- 先提价后降价，受骗顾客有权退货 /106
- 医患纠纷，有权主张根据《消法》要赔偿 /108
- 健身房停业，手中月卡要退赔 /112
- 旅行社违约，游客投诉获支持 /114
- 免费赠品，有权要求商场“三包”服务吗 /116
- 旅行中途遇车祸，旅行社负赔偿责任吗 /118
- 商场购物失窃，有权要求商场赔偿吗 /120
- 知假买假，有权获双倍赔偿吗 /122
- 买假货上当受骗，“人去楼空”该找谁 /124
- 店内摔伤，店主负责吗 /126
- 酒吧内被他人砍伤，有权要求酒吧负责吗 /128
- 无票乘车遇车祸，有权要求客运公司赔偿吗 /130
- 车在停车场丢了，有权要求赔偿吗 /132

购车、买房 与典当篇

- 房屋买卖未过户，谁有权签拆迁补偿协议 /136
- 开发商晚交房，**业主有权退房吗** /138
- 不知情买了赃车，有权拒绝没收吗 /140
- 购房遭欺诈**，业主有权要求双倍赔偿吗 /142
- 借住人搬走时把自己的**装修全砸掉**，房主
有权要求**赔偿**吗 /144
- 预购房被抵押**，购房者获赔偿 /146
- 分期付款买车人不付到期**车款该咋办** /148
- 买了**已设抵押的房**，购房者有权要求退房吗 /150
- 楼盘环境与**售楼广告不符**，业主有权要求
赔偿损失 /152
- 投保车**擅自转让**，出了车祸能获赔吗 /156
- 车卖了**，原车主有权不负事故责任吗 /158
- 典当**多年前“典”的房，**还有权赎回去吗** /160
- 卖掉的房子，**还能要回吗** /162
- 以他人名义登记购房**惹来的麻烦** /164
- 按揭贷款**期内的房子，房主有权卖吗 /166
- “楼花”能卖吗 /168
- 拍卖会上买来的房，早已被**法院查封**该咋办 /172
- “一房二卖”带来的烦恼 /174
- 房子被儿子**偷卖**，**有权要回来吗** /176

医疗、养老、
工伤保险篇

- 以病人身体做教学示范，是否侵犯隐私权 /180
- 私营企业“打工仔”也有权利享受医疗保险 /182
- 退休后再不须继续缴纳**医疗保险费** /184
- 下岗职工有权要求**社会再就业服务中心**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 /186
- 营养滋补品**，不属于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188
- 交通费、陪护费等不能用**基本医疗保险金支付** /190
- 个人如何**缴纳医疗保险费** /192
- 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有权享受病退待遇 /194
- 退休金不能**一次性予以结算** /196
-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款额 /198
- 履行**缴费义务未**满一年，有权要求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吗 /200
- 失业了，**失业保险金**能领多长时间 /202
- 被工厂辞退，有权要求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204
-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还有权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吗 /206
- 职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家属有什么待遇 /208
- 哪些人有权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10
- 远离城镇的军工企业的**贫困职工**，有权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吗 /212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被冒领该怎么办 /214
- 享受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还能享受其他扶持和照顾待遇吗 /216
- 酗酒致残**，有权要求享受工伤待遇吗 /218
- 上班途中被车撞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220
- 受了**行政处分**，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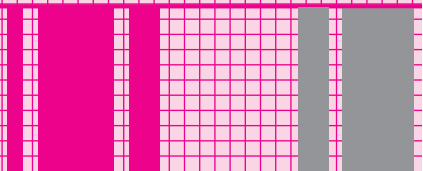
劳动 保障篇

- 传销中形成的债务，无权要求偿还 /226
- 妻子不知情，丈夫代签劳动合同无效 /228
- 待岗期间另签劳动合同被辞退，无权要求
经济补偿 /230
- 辅导科目不及格，有权要求家长付劳动报酬吗 /232
- 劳动合同被解除，劳动者也有权获得报酬 /234
- 离开单位保守其商业秘密，有权要求原单位
经济补偿 /236
- 旷工缘天被除名，职工有权要求撤销不合法
决定 /238
- 女工怀孕期间，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240
- 企业改制，职工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42
- 试用期间，单位能否对患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244
- 收留未成年人帮工也违法 /246
- 受雇民工被砸伤，“包工头”有责任赔偿 /248
- 鞋厂以鞋抵工资违法，职工有权不要 /250
-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要求相应赔偿 /252
- 未订书面合同，雇主也应承担责任 /254
- 职工加班加点，有权要求公司付给加班工资 /256
- “合同期内不得结婚”，能算数吗 /258
- 违章作业，负伤就不算工伤吗 /260
- 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因工负伤，有权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吗 /262
- “过劳死”可否按工伤对待 /264



婚姻家庭篇

hunyingjiating pian





案例

祁某和乔某于 2008 年结婚,婚后生有一个可爱的小女孩。2009 年,祁某在上海经商时认识了 20 多岁的女个体户田某,后来两人接触越来越频繁,2010 年,祁田二人开始同居。祁某的妻子乔某直到 2011 年才知道祁和田同居的事,于是夫妻二人经常发生激烈的争吵,夫妻感情日益淡薄。2012 年 1 月,乔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以第三者田某破坏了她的家庭为由,想请人民法院判令田某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 10000 元。不知道可以吗?



专家点睛

2012 年祁某和乔某是合法的夫妻,二人之所以离婚,主要是因为祁某和第三者田某的同居事实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因此祁某在这件事上是有过错的,在这种情况下,乔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是符合婚姻法规定



维权必备

◆ 离婚是夫妻双方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双方婚姻关系的行为。一般而言,如果夫妻双方自愿达成离婚的协议,并且这份协议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可以协议离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一方又坚持要离,那就只好诉请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 如果自愿离婚,双方必须

的，法院审理这一案件时，如果调解无效，应当准予二人离婚。

案例至于乔某向田某提出的赔偿10000元精神损失费的请求，法院是不会支持的。因为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夫妻二人中的一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行为之一，从而导致双方离婚的，夫妻二人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就有权要求有过错的这一方进行损害赔偿。但是应该注意以下

两点：①有权提起损害赔偿的人，仅是指合法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的一方，而且必须是由于对方的过错导致离婚的情形，才可以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如果一方选择不起诉离婚而单独请求要另一方进行损害赔偿的，法律是不支持这一请求的；②无过错的夫妻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只能向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提出，而不能向第三者等其他有关系的人提出赔偿要求。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在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已有适当处理时，即应发给离婚证。要注意的是，当只有夫妻一方请求离婚或者虽然是夫妻双方请求离婚，但在对子女的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费、财产分割、债务清偿等方面没能达成协议时，婚姻登记机关不能给其办理离婚。

❖ 离婚时，婚姻中受损害的

一方可以要求有过错的一方给予损害赔偿，这里的“损害”既包括物质方面的损害，也包括精神方面的损害。需要注意的是，损害赔偿只能向婚姻关系中有过错的一方提出，而不能向人们一般所说的插足他人家庭的“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即乔某只能要求自己的丈夫祁某，而不是“第三者”田某给予婚姻损害赔偿。



员魏某年,白某和李某经人介绍后认识,考虑到当时两人年纪已经不小,都是让家里人操心的大龄青年,在家人的催促下,认识后不久二人决定结婚,并草草办了婚事,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开始在一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员魏某年,女儿出生。圆用某年,二人开始经常为一些琐事发生争吵,因为脾气都比较倔强,每次都吵得天翻地覆,加之夫妻感情基础不牢固,导致矛盾激化,二人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圆用某年源月,白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他和李某离婚。白某在递交诉状时,一个在法院工作的亲戚告诉他说:“你们之间根本就领结婚证,是同居关系,不能起诉要求离婚,只能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白某听后大吃一惊,不知这位亲戚说得对不对呀



案例



专家点睛

员魏因为白某和李某没有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领取结婚证,所以认定二人之间是同居关系还是事实婚姻关系,在这宗离婚纠纷的处理上占据了决定性的意义。如果是同居关系,双方之间就不能按婚姻法的规定享有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且判决一般都会解除这种同居关系;如果是事实婚姻,法院就会按婚姻法的规定来处理相关事务。这二者之间的法律效



果是有很大不同的。

因爱这里所说的事实婚姻，是指男女双方在不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对外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般而言，事实婚姻中双方都是符合我国法定的结婚条件的，且双方从一开始就是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并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的，周围的群众也认可二人之间是夫妻关系，事实婚姻是有别于具有临时和隐蔽性通奸、姘居等两性关系的。并且结婚时，男女双方均无配偶，从而有别于重婚。总之，如果这类事是发生在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89~~1994年 9月1日公布实施）之前，事实婚姻的双方除了没有办理结婚证之外，和法律认可的婚姻基本上是没有区别的。

猜爱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对事实婚姻的处理原则是这样的：

①事实婚姻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这类离婚案件时，也应当先进行调解，如果双方之间感情确实已经破裂，调解无效时，应当准予离婚；③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无法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依照子女和女方

权益的原则判决；④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担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⑤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时，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

